

## 申請苗栗縣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為申請苗栗縣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1. 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，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三萬元，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。
2. 另向本府申請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或扶助原因消失、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或戶籍地變更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本府。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